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6月17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27日生命科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8月3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7日第1次生命科學院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05年8月3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3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28日-29日第14次三月(臨時)系務會議(電子書審)通過
111年4月6日醫學院第2次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11年4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12年5月8日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27日醫學院第1次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
112年11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辦理學生實習,設置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: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,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,並置召集 人一人,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,任期兩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修訂實習法規及實習課程規劃。
- 二、實習單位評估及選定。
- 三、檢核及確認實習書面契約。
- 四、學生實習申訴爭議事件處理。
- 五、學生實習期滿前因故轉介及終止實習處理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及實習制度改善檢討。
- 七、其他學生實習權益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視 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,各項議案須達出席人數 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,各項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同意 始得覆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臨床實習委員會、校級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